

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

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為本會審理再申訴事件，於進行調處程序時之準則性規範，全文共計十四點，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迄今已十餘年；為配合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，增訂調處程序適用於復審事件，並增列復審人、其代表人及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為到場調處之對象，爰將本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配合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一點至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第一項、第九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等規定之文字，共計修正十二點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調處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，將再申訴事件修正為保障事件。
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增列復審人得申請調處程序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增列拒絕調處申請者，於復審決定書敘明拒絕理由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四、增列通知復審人、代表人及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，及上開人員得申請調處期日之延期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五、為使文意明確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六、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（修正規定第七點、第八點第一項、第九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）